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31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
1.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相關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與各級法院重要裁判之研究
3.國際法院及國外重要裁判之比較研究
二、（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另本論文徵選宗旨著重法學研究與司法實踐之交流，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務請為必要之引介，並進行確實之論究）
三、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定!!
訴
輔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第 230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法律座談會 擴大交流凝聚共識 展現新局
謝代理院長訪視臺北地院 慰勉同仁聽取建言
「聚焦憲法訴訟法、憲法與刑事法」研討會 圓滿落幕
2,3 陳文貴／違法證據排除法則之善意例外實證分析 —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59 號及其歷審刑事判決為例（下）
4 臺南高分院邀葉啓洲教授 講授保險契約上權利之強制執行

提升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15年法律座談會 擴大交流凝聚共識 展現新局

【本刊訊】為溝通行政訴訟法律見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4 月 20 日至 22 日受託承辦「11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以及最高行政法院、3 所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等百人與會，並邀請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其高雄分院之院長列席與會，擴大交流領域。

謝代理院長（圖前排左 7）致詞時表示行政法院案件性質深具「份量」且法律關係複雜，行政法院法官能夠掌握國內外法學趨勢，於認事用法時表示穩妥而新穎的見解，展現精準與衡平的專業態度，是法治國家維護司法正義的核心支柱。司法院刻正推動司法科技再造，積極研議人工智慧應用，協助法官進行更有效率的判決檢索與國內外法規及法學資料分析。為提供良好資安環境，使同仁於執行公務時妥適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司法院除與數發部磋商合作外，並訂定相關參考指引供同仁遵循。司法院推動數位轉型的核心在於提高工作效率，減輕司法同仁的負擔，未來將採「由下而上」的需求驅動模式，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實踐司法效能與正義。

主持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慧娟院長（前排左 6）表示，每年度的法律座談會是行政法院研討法律實務問題的核心平臺與傳統，透過與會人員的思辯討論，對於凝聚共識與經驗傳承具重要意義。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前排右 7）致詞強調行政訴訟是司法權制衡行政權、防止權力濫用的關鍵機制。行政法院在不斷邁進的過程中，除求取個案的精進，並逐步針對交通裁決、都市計畫、軍人權益及稅務等不同事件特性，制定或研議特別處理程序，提供人民「即時、有效之權益保護」，回應社會對專業審判的期待。

本次座談會共討論 13 則提案，其中 9 則獲致共識，摘要如下：

一、A 軍人不服年終考績乙等提起復審，經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判決駁回後，若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編關於「上訴審程序」之規定審理。

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後，有關該法第 2 條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原告若未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起訴，而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受訴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至該管勤務法庭。

三、甲無得標意願，但為協助他人湊足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之投標家數，仍自行準備相關文件參與投標，經檢察官認定其構成同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詐術圍標罪並予以緩起訴。採購機關認為甲之行為符合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停權 3 年之處分，於法有據。

四、被繼承人甲死亡，其繼承人乙不服國稅局重新核定之遺產稅核定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對於登記於乙名下之不動產 A 應否納入甲之終止借名登記而生之移轉登記債權，看法與乙不同之另一繼承人丙向法院聲請「獨立參加」訴訟程序，經法院認其僅符合「輔助參加」要件並經闡明，丙仍堅持獨立參加，法院應駁回丙之聲請，毋庸視其為輔助參加人。



五、建造物所有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2 項申請將其建造物登錄為歷史建築遭駁回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應認其具有「依法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

六、交岔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未劃足 10 公尺紅實線，該未標線標示路段部分，亦屬禁止臨時停車之取締範圍。

七、甲依通訊軟體 LINE 上不明人士指示，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但未交出提款卡或密碼。其後，詐騙被害人受詐騙集團要求匯款至上述帳戶，甲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行為。又若甲係因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雖欠缺故意，但其行為如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仍具備過失責任，符合同條項要求之主觀要件。

八、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條第 9 項規定，吊扣該汽車牌照時，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含共同違規行為人）」為同一人時，即有適用。

九、甲前因 5 年內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之違規行為，經遭依行為時（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同年 3 月 1 日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確定。甲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尚未重新考領前，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駕駛汽車，仍應依同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加重處罰。

深化學術討論

「聚焦憲法訴訟法、憲法與刑事法」研討會 圓滿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薇閣公益文教基金會，以及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於 4 月 25 日聯合主辦「刑事思潮之奔騰系列（八） — 聚焦憲法訴訟法、憲法與刑事法」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吳淑妙執行長等與會致詞。

謝代理院長致詞表示，司法的進步從來不是單靠審判機關即可完成，而是有賴學界與實務界的共同努力。本次研討主題涵蓋了憲法與刑法的交錯議題，並聚焦於近年來的憲法法庭判決對刑事法的衝擊與影響，尤其關於「憲法法院的開議門檻」，更是當前憲法學界的重要議題，期能透過研討交流，為未來發展提供寶貴的指引。

研討會之主題講座部分，由陳忠五大法官主持，中央研究院蘇彥圖研究員主講「憲法法院的開議門檻」，東吳大學張嘉尹教授主講「在合法性與正當性之間 — 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的困境與衝突」。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尤伯祥大法官主持，臺灣大學周漾沂教授報告「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執行 — 兼評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與新增刑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臺北大學蔡聖偉教授與談；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教授報告「法官於更審時之迴避義務：評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輔仁大學張明偉教授與談。

研討會第 2 場次由呂太郎大法官主持，由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報告「刑法保護公務員名譽的憲法界限：評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成功大學古承宗教授與談；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報告「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思考 — 由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出發」，銘傳大學黃富源教授與談；銘傳大學韓其珍助理教授報告「再論提供人頭帳戶之洗錢罪問題 — 以 2024 年新修正之洗錢刑法為檢閱依據」，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與談。

本次研討不僅深化學術交流，相關討論及建議亦具參考價值。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臺北地院 慰勉同仁聽取建言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4 月 28 日率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刑事廳許辰舟廳長、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等訪視臺北地院，由該院何信慶院長先引導至市定古蹟寶慶院區至德堂院史室，進行建院 130 年之院史簡介，再於國民法官法庭以模擬法庭展示語音辨識系統供司法院研議相關制度之精進，並評估利用此一系統減輕書記官法庭記錄工作負擔之可能性。謝代理院長一行隨後至該院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座談交流。

座談中，謝代理院長表示，改善硬體廳舍需要時間，但「軟體革新」現在就能努力，司法院已成立科技司法推動小組，並訂定相關參考指引，期使同仁能更妥適運用科技提升工作效能。同時推動無紙化審判，透過數位化流程減少紙本堆疊，全方位克服技術與經費挑戰，打造高效辦公環境。

接著由何院長以分流、減量、支援與溫度，建構高效且可信賴的司法服務為題進行業務簡報，說明該院關於改進案件負擔之具體措施與成果、院務管理之精進作為等議題上之努力與成效。

與會庭長、法官亦提出如何再擴大遠距視訊的適用範圍、民事調解事件收費及承辦人是否以簡易庭法官為限及相關科技軟體採購等議題，均獲詳細回應。謝代理院長最後強調，改善司法環境、減輕同仁負擔，始終是司法院的核心要務，司法院將會努力克服現有制度上的困難協助同仁解決問題。